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53號

異議人 李政宏

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限期起訴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22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22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異議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異議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44號裁定駁回並確定在案；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